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，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曙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31,303,1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8.6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,177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5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,176,4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51,1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9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242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1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48%；反对 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43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